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36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屠啟文律師

黃鈺書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夏元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依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梅芳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：(一)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。(二)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。(三)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，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，或律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，選任為程序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離婚等事件，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雖非當事人，惟牽涉兩造若離婚，對於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何人任之，對甲○○權益有重大影響，為確保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保障其表意權及聽審權，及確保甲○○最佳利益之詮釋能融入其本人之觀點，確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。爰徵詢中華民國社區諮商學會家庭心理諮商服務人員陳梅芳同意，選任陳梅芳擔任甲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

三、程序監理人應基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利益及專業立場，瞭解甲○○之心理狀態及意願，提出書面報告，且當事人、訴

01 訟代理人、全體關係人，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辦理，附此敘
02 明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李一農